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夏愨道十八號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18TH FLOOR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18 HAR COU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527 3974

圖文傳真 FAX.: 2527 0790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CB(1)1902/09-10(01)

香港中環
晨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宋沛賢先生)

宋先生：

財經事務委員會
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工作

您於 2010 年 5 月 4 日來函，要求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5 月 3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相關事宜提供資料。

就「伊斯蘭金融 - 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及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的修訂建議」一項，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7 條及/或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52 條提交，並與發行及/或買賣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稅務豁免申請的數目及結果。這項要求與陳茂波議員在本文首段提及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有關。

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財經事務科)的代表在上述會議上表示，有關申請個案涉及商業資料，政府當局不方便透露詳情。我們已就此向陳茂波議員解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陳家齊 代行)



副本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：王學玲女士)
香港金融管理局(經辦人：劉應彬先生)
稅務局(經辦人：黃權輝先生)

2010 年 5 月 12 日